

普宁洪阳绿泰佳园林场“4·2”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 (一) 事故现场情况..... | - 1 - |
| (二)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 2 - |
|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 2 - |
| (四) 事故汽车起重机情况..... | - 3 - |
| (五) 吊装作业情况..... | - 3 - |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 - 4 - |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 4 - |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5 - |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 5 - |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 5 -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6 -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6 -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6 - |
|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7 - |
| (一) 有关人员..... | - 7 - |
| (二) 有关单位..... | - 8 - |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 8 - |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 8 - |
| (二) 行政处罚建议..... | - 9 - |
|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9 -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0 - |
| (一) 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 10 - |
| (二) 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整改安全事故隐患..... | - 10 - |
| (三) 开展安全宣传，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工作..... | - 10 - |

2023年4月2日15时45分许，位于普宁市洪阳镇雨堂村绿泰佳园林场内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8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普宁洪阳绿泰佳园林场“4·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3〕25号），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小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和洪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洪阳绿泰佳园林场“4·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洪阳镇雨堂村绿泰佳园林场内，场内有一土路，呈南北走向，长约20米，宽约3.5米，水平高度高于四周

地面，四周是移植树木；土路南侧尽头有一汽车起重机向西侧翻，汽车起重机车头朝南、车尾朝北，吊臂朝西北方向呈展开状态，操控室门呈打开状态，右前支腿与底部垫盘呈脱离状态，垫盘下铺垫的条型枕木呈下陷状态，条型枕木下方地面泥土可见松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名称：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MA56MBMQ4E，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跃斌^[1]，经营范围：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时间：2021年06月23日，经营场所：普宁市洪阳镇仙步村东岭东侧东起第二间，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名称：普宁市绿泰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71F6C5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叶少雄^[2]，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1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普宁市洪阳镇雨堂村电排腿绿泰园第04号，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事故汽车起重机^[3]情况

^[1] 陈跃斌，男，揭阳榕城人，系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主要负责人。

^[2] 叶少雄，男，揭阳普宁人，系普宁市绿泰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目录》（国

车牌号码：粤 VG9659，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所有人：陈跃斌，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屯埔村寨内下座七间过 17 号；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徐工牌 XZJ5335JQZ216，车辆识别代号：LXGBPA23XMA002701；发动机：H920C028644；注册日期：2021 年 05 月 07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7 日；核定载人数：3 人；外观尺寸：12030*2500*3360mm，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已购买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4]。

（五）吊装作业情况

2023 年 4 月 2 日 8 时 30 分许，普宁市绿泰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叶少雄电话联系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主要负责人陈跃斌，让其当天下午到绿泰佳园林场内吊装移植树木，陈跃斌同意按照时间到场作业。双方既没有签订吊装作业承包合同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没有签订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仅口头协议约定：由陈跃斌一方负责吊装树木，工钱按吊装作业时间结算，一个台班（8 小时）2400 元人民币。

（六）事故发生经过

质检特[2014]114 号，详见附件 2）的规定，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包括汽车起重机等 25 种起重机械已从目录中删除，不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

^[4] 粤 VG9659 汽车起重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保险单号：101-1-710-22-033592-000-00，《特种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单号：101-1-701-22-036632-000-00。

2023年4月2日13时30分许，陈跃斌乘坐司机叶镇江^[5]驾驶的汽车起重机到达绿泰佳园林场，叶少雄告知他们：园林场内哪些树木需要移植，移植到哪一个位置，以及吊装完成后配合其他工人重新种植树木等事项。随后，叶少雄就走去场内其它地方，陈跃斌与叶镇江则在场内找了一个位置放置枕木和支腿，作为汽车起重机的停放点，进行吊装作业，陈跃斌负责捆绑树木，叶镇江负责在操控室内操控车辆。15时45分许，陈跃斌将一棵捆绑好的树木挂上汽车起重机的挂钩，随即转身继续捆绑其他树木；叶镇江则操控吊臂移动绑在挂钩上的树木，在移动到指定位置将树木下放时，汽车起重机右前支腿垫盘下的枕木陷入地面，右前支腿与垫盘发生脱离，汽车起重机发生侧翻，操控室门位置砸压在旁边一树木的树桩上，叶镇江从操控室往外逃生不及时，被困压在操控室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跃斌立即过去查看情况，发现叶镇江被困压在操控室内，一动不动，见状陈跃斌大喊：赶紧来人。叶少雄等人听到声音后，也过来查看情况，随即叶少雄让陈跃斌赶紧拨打120急救电话。医生到场后发现无法将叶镇江从操控室内救出，于是让陈跃斌拨打119电话请求救援。随后，陈跃斌拨打119电

^[5] 叶镇江，死者，男，系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汽车起重机司机。

话求助，并拨打 110 电话报警，消防人员到场后也无法救出叶镇江。此时，附近刚好有另一部汽车起重机在进行吊装作业，于是通过该汽车起重机将事故汽车起重机抬起，然后医生、消防人员才将叶镇江从操控室救了出来。叶镇江从操控室救出来后，医生对其进行现场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4 月 2 日 15 时 49 分，洪阳派出所接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同时，洪阳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洪阳消防中队报告后，立即派员到场处置；20 时 30 分，洪阳镇人民政府将事故报告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1 时 30 分，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洪阳镇人民政府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各项工作。4 月 6 日，陈跃斌、叶少雄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达成谅解协议并签订协议书。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四）应急处置评估

陈跃斌、叶少雄等人积极开展现场救援，事后与死者亲属积极协商善后赔偿事宜。洪阳镇政府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汽车起重机司机叶镇江 1 人死亡^[6]，直接经济损失 68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叶镇江操作汽车起重机进行树木吊装作业时，未按行业标准将右前支腿支撑牢靠^[7]，右前支腿垫盘下的枕木陷入地面^[8]后导致汽车起重机支撑失去平衡，进而右前支腿与垫盘发生脱离造成汽车起重机侧翻，汽车起重机侧翻后，叶镇江逃生不及时，被困压在操控室内，后经医生现场急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叶镇江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未能发现吊装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 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在进行吊装作业前，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9]及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前未对

^[6]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叶镇江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叶镇江作出“符合重物压迫胸腹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鉴定意见。《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3）78 号。

^[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5.1.1 安全操作一般要求：h. 流动式起重机，工作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平整停机场地，牢固可靠地打好支腿；

^[8] 《汽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4.3.4：作业中应随时观察支腿座下地基，发现地基下沉、塌陷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处理。

^[9] 《汽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3.0.6:起重作业环境中存在重大危险源时，应制定专项起重方案

汽车吊司机进行技术交底，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0]，未配置吊装作业信号指挥人员^[11]，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12]，对施工现场吊装作业前的安全防护设施检查不到位^[13]。

3. 普宁市绿泰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发包单位，未与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签订相关的安全协议^[14]，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有关人员

1. 陈跃斌。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15]，未对汽车起重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吊装作业前未对汽车起重机的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12.5：吊装人员配备中应配置指挥人员。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4.1：设置：各种起重机应按表 17 要求装设安全防护装置，并须在使用中及时检查、维护，使其保证正常工作性能。如发现性能异常，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腿支撑的情况进行检查^[16]，未配置吊装作业信号指挥人员，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2. 叶少雄。普宁市绿泰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对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

（二）有关单位

1. 洪阳镇雨堂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吊装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17]。

2. 洪阳镇人民政府。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排除对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叶镇江，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操作汽车起重机进行树木吊装作业时，未执行行业标准《汽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其在汽车起重机侧翻时被困

^[16] 《汽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4.4.2：按顺序定位伸展支腿，在支腿座下铺垫垫块，调节支腿使起重机呈水平状态，其倾斜度满足设备技术文件规定，并使轮胎脱离地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压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陈跃斌，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配置吊装作业信号指挥人员，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8]处以罚款。

2. 普宁市绿泰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与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签订相关的安全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吊装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9]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有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普宁市洪阳跃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作业人员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训培训，制定并严格落实吊装作业各项操作规程，在进行吊装作业时，要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及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指挥作业。

2. 普宁市绿泰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检查。

（二）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整改安全事故隐患

洪阳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开展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辖区内同类企业的巡查工作，及时掌握吊装作业的实施情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作业，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安全宣传，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横幅标语、宣传海报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从事吊装作业人员提升安全作业意识，大力宣传普及防范起重伤害等安全知识。同时，要以案为鉴，进一步加强执法警示和事故警示，加大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章吊装作业行为，并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执法效果。

普宁洪阳绿泰佳园林场“4·2”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30日